

安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字[2024]78号

关于对“一体机等设备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399号

邮编：330038

法定代表人：贺玲

联系电话：0791-87611822

授权代表：艾亚琪

联系电话：18270811556

被投诉人1：江西舜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770593249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738号丰和商务大厦1505室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 12 日，本机关受理投诉人关于“一体机等设备采购”（编号：JXSC2024-G002）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提交的投诉事项予以了受理。本机关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请求

1. 投诉事项：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我司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导致我司投标文件无效，且质疑回复内容未就我司质疑内容进行正面答复。

2. 投诉请求：纠正采购代理机构不合法的行为，公平公正的评审我司投标文件，保护我司的合法权益。

三、调查事实及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本案中，投诉人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对外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故其投标时提供的资格承诺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另外，投诉人提及的评标结果是评标系统自动打分后显示的分值，不存在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以及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投诉处理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